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股权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否	2,000 万 股	2018 年 7 月 12 日	2018 年 11 月 09 日	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1.93%	解除 质押
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否	1,500 万 股	2018 年 10 月 29 日	2018 年 11 月 09 日	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8.95%	解除 质押
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否	2,400 万 股	2017 年 10 月 30 日	2018 年 11 月 09 日	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4.31%	解除 质押
合计		5,900 万 股	-	-	-	35.18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中原股权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,690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3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,964,200 股，占中原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3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.1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